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10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60号），具体内容如下：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23日，我部就投资者投诉问题询问你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是否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次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情况说明》称，截至11月24日，振兴集团未与任何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也未筹划转让其所持你公司股票。

11月29日午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11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与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振兴集团、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信达深圳与航运健康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振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18.57%的股份转让给航运健康，拟将持有的4.04%的股份转让给信达深圳，并且已将上述全部股份的投票权转让给航运健康。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2017年

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珉志与史跃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振兴集团98.66%的股份转让给史跃武。振兴集团已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时函询相关方，于12月1日前向我部提交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通过公告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11月9日发生变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请相关方说明在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11月9日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你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上述协议，振兴集团拟将持有的4.04%的股份转让给信达深圳，而我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请相关方说明上述协议的签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

3. 鉴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且相关债权人不限于信达深圳，并且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均存在终止条款，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振兴集团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 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